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规范运作、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18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810,206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82,41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992,624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